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永鼎致远的权益，公司仍保持对永鼎致远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20年4月9日